

峰城区乡村振兴局 峰城区财政局文件 峰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峰扶贫组办字〔2021〕16号

关于加强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

2021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开局之年。为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的使用监管，充分发挥衔接资金的支撑作用、提高绩效，根据中央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将2021年度省、市、区三级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监管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原则要求

（一）坚持统筹推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①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

指示要求，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若干措施》（鲁发〔2021〕3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11号）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峯发〔2021〕10号）要求，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首要位置，兼顾推进乡村振兴，统筹做好衔接工作的资金保障。

（二）坚持突出重点。衔接资金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且在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资金需求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加大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的镇村倾斜支持，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资金优先安排到脱贫镇、脱贫村，以及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数量较多的镇和村。

（三）坚持依规使用。省、市、区财政衔接资金分别按照《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农〔2021〕25号）和《枣庄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枣财农〔2021〕13号）有关要求，坚持统筹安排、精准使用的原则，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二、使用方向

（一）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衔接资金使用

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衔接资金包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绩效评价奖励资金和“雨露计划”资金。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一是特色产业发展。可采取自建自管、以奖代补等方式，重点支持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原扶贫项目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更多参与产业发展和分享项目收益。可根据本区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需要，自行确定用于产业发展资金的比例。二是公益岗位补助。对安排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就业的公益岗位，给予适当补助。由区直有关部门开发、财政发放工资的公益岗位，以及第三方设立并发放工资的公益岗位等吸纳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就业的，岗位补助资金由原渠道解决。三是一次性交通补助。各镇（街道）根据本区域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任务实际需要，可在全面调研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基础上实施一次性交通补助，鼓励帮助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外出务工，对跨省稳定就业的，根据就业地路程及费用，分档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四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优先支持脱贫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的村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村内道路、饮水、垃圾清运、生活污水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坚持系统观念，鼓励以镇（街道）为单位统筹规

划设计、组织实施项目，增强衔接资金集中使用效益。

2、雨露计划资金。按照各镇(街道)比对排查的 396 名 2020 年秋季在校中(高)职学生，每人补助 1500 元，使用资金 59.4 万元，由区财政局通过支农惠农“一卡(折)通”予以及时发放；剩余 59.4 万元用于 2021 年春季在校中(高)职学生补助发放，不足资金由市、区两级资金列支，结余资金与其他衔接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3、绩效评价奖励资金。参照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使用方向，统筹安排使用。

(二) 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衔接资金使用

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衔接资金主要包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重点镇支持资金、市派“第一书记”帮扶村资金。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一是特色产业
发展。可采取自建自管、以奖代补等方式，重点支持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原扶贫项目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更多参与产业发展和分享项目收益。可根据本区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需要，自行确定用于产业发展资金的比例。二是公益岗位补助。对安排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就业的公益岗位，给予适当补助。由区直有关部门开发、财政发放工资的公益岗位，以及第三方设立并发放工资的公益岗位等吸纳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就业的，岗位补助资金由原渠道解决。三是一次性交通补助。各镇(街

道)根据本区域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任务实际需要,可在全面调研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基础上实施一次性交通补助,鼓励帮助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外出务工,对跨省稳定就业的,根据就业地路程及费用,分档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四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优先支持脱贫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的村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村内道路、饮水、垃圾清运、生活污水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坚持系统观念,鼓励以镇(街道)为单位统筹规划设计、组织实施项目,增强衔接资金集中使用效益。五是其他使用方向。根据衔接工作实际需要,可以统筹用于农业生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小额信贷和富民生产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发展、以及其他必须的脱贫村、脱贫享受政策户巩固脱贫质量、后续帮扶提升、到户保障类项目支出等。

2、重点镇支持资金。支持巩固提升任务较重的峨山镇、榴园镇、古邵镇,按照市级衔接资金使用方向,统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任务。

3、市派第一书记驻村帮扶资金。根据新一轮市派第一书记实际派驻情况,今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按照20万元标准,继续安排帮扶村资金。此块资金单独下达,按照市级衔接资金使用方向,统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工作。

（三）区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衔接资金使用

区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衔接资金包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保障服务提升资金。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可统筹用于产业发展项目，原扶贫项目提质增效；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生活设施；可用于脱贫享受政策户、监测帮扶对象邻里互助、公益专岗、家庭护理岗、房屋裂缝漏雨维修、孝善养老、应急救助、温暖过冬、出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养老补充保障、生活用品购置等到户保障类项目。

2、保障服务提升资金。按照“一摘四不摘”的要求，重点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问题，实施“补短板、强弱项”项目，进一步固牢脱贫底板，提供更优质的保障服务。一是残疾人无障碍改造资金。用于解决脱贫享受政策户、监测帮扶对象户内重度残疾人如厕难、洗澡难、出行难等问题。二是在校生补助资金。对脱贫享受政策户、监测帮扶对象户内在校学生每人发放 500 元资助金；参照“雨露计划”补助标准，落实高中、本科及以上教育阶段学生的资助；对本区户籍的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实施征订教辅资料、图书报刊补助。三是金晖助老资金。为全区 110 名 65 岁以上不集中供养的脱贫享受政策户、监测帮扶对象户内老人，继续开展“金晖助老-青春志愿者行动”。四是六类重度精神疾病补贴资金。用于脱贫享受政策户、监测帮扶对象户内重度精神障碍患者落实免费治疗。五是便民特色卫生室建设资金。开展试点工作，改建提升 2 处省级标准中医

特色卫生室，开设针灸、艾灸、推拿等绿色疗法，探索解决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监测帮扶对象住院难问题。

三、有关要求

（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各镇（街道）财政所收到资金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分解拨付到经管站相应账户，并配合乡村振兴等部门编制项目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各镇（街道）经管站对项目村（居）提报的资金拨付申请，在审核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应拨资金支付到位。各镇（街道）乡村振兴部门要提前研究制定资金安排使用计划，将上级下达的资金尽快落实到项目上，并按要求及时将资金及项目情况录入全国防返贫动态监测信息系统。

（二）强化项目库建设。将原峰城区脱贫攻坚项目库调整完善为峰城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实现项目库共建共管共用。各镇（街道）加强项目储备论证，做好项目库动态调整，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峨山镇、榴园镇、古邵镇要统筹使用重点镇帮扶资金，围绕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集中连片、突出重点，整合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精心谋划安排一批重点项目，探索实践有效衔接的经验做法，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编制好 2021 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工作方案，明确资金投向、项目概况、资金绩效等内容，经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审批后，统一报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备案。

（三）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和监督。各镇（街道）及区直相

关部门要切实做好资金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延续原扶贫资金专账专户管理措施，落实好使用监管责任，用好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所有使用衔接资金开展的工作均实行项目化管理，按照评议、公示、审批、公告、系统录入等程序规范操作，对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安排和年度资金计划完成情况一律公告公示。继续开展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探索委托第三方开展实地评价，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审计、检查等工作，并认真做好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对贪占挪用衔接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惩处、严肃问责。

附件：1、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分配表

2、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分配表

3、2021 年区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分配表

峰城区乡村振兴局（代章）

峰城区财政局

峰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 年 8 月 9 日

附件 1: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镇(街道)、部门	资金总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资金	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评价 奖励资金	雨露计划资金
底阁镇	178	53	65	60	
峨山镇	344	191	83	70	
吴林街道	158	48	50	60	
榴园镇	287	141	76	70	
阴平镇	191	42	79	70	
古邵镇	347	188	89	70	
区扶贫办	118.8				118.8
合 计	1623.8	663	442	400	118.8

附件 2:

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镇(街道)、部门	资金总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	乡村振兴任务	重点镇资金
底阁镇	140	41	99	
峨山镇	448	148		300
吴林街道	116	38	78	
坛山街道	52	7	45	
榴园镇	409	109		300
阴平镇	158	32	126	
古邵镇	446	146		300
合 计	1769	521	348	900

附件 3:

2021 年区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镇(街道)、 部门	资金总计	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资金	乡村振兴 任务资金	“六类重度精 神疾病”补贴	中医特色 标准化卫生室建设	残疾人 无障碍改造	在校学生 资助	金晖助老
底阁镇	124	35	89					
峨山镇	176	124	52					
吴林街道	113	32	81					
坛山街道	23	5	18					
榴园镇	140	92	48					
阴平镇	76	27	49					
古邵镇	177.81	122.81	55					
区卫健局	150			50	100			
区残联	30.2					30.2		
区教体局	217.04						217.04	
团区委	4.95							4.95
合 计	1232	437.81	392	50	100	30.2	217.04	4.95